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2024年3月26日,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柜台质押,质权人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2025年3月24日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周一峰	是	23,500,000	15.40%	1.49%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0.64%	0	0%	0%	0	0%	0	0%
周一峰	152,610,440	9.68%	39,875,500	26.13%	2.53%	25,600,000	64.20%	88,857,830	78.82%

优尼科长江 有限公司	131,296,700	8.33%	0	0%	0%	0	0%	0	0%
马森能源（南 京）有限公司	31,684,854	2.01%	31,500,000	99.42%	2.00%	0	0%	0	0%
合计	640,951,994	40.66%	71,375,500	11.14%	4.53%	25,600,000	35.87%	88,857,830	15.60%

注：上表统计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指高管锁定股，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

二、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所持有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